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股份 _____ 股^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表決。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按以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列普通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四	反對 ^四
1.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日期： _____

簽署^六：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指示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表決，請在決議案旁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有關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一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投票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按投票表決方式由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但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所述人士方有權就此單獨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修改，簽署人必須在修改之處簡簽作實。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